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

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

香化协字[2013]93号

关于增补和调整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七届三次理事长办公会议提议，经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召开了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、七届三次理事会审议，通过了关于增补和调整中国香化协会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的相关事项，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：

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增补伽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雅诗兰黛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、青蛙王子（中国）日化有限公司、广州雅丽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、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为副理事长单位的议案。

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增补克丽缇娜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、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为常务理事单位的议案。

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增补威尔芬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

公司、伊丽莎白雅顿（上海）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、天宁香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、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为理事单位的议案；美即面膜科学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待确认隶属关系后，决定是否为理事单位。

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调整广州市采诗化妆品有限公司、贵州华侨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等常务理事单位为理事单位的议案。

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调整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湖南嘉利香料有限公司，协会理事单位永州山香香料有限公司、上海佳佳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为会员单位的议案。

上述单位自2014年起按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《关于会费收缴办法和缴纳标准的规定》缴纳会费。

请各会员单位审议上述公告内容，并于2013年12月底之前将意见反馈协会，逾期视为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